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892—2002

复印机械环境保护要求 静电 复印机节能要求

Environment protect requirements of copying machines—
Power-saving requirements of electrostatic process copier

2002-11-25 发布

2003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美国环境保护局(EPA)能源之星标准(U. S. EPA:1997 Energy Star for Photocopiers),与 U. S. EPA:1997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与 U. S. EPA:1997 相比,主要变更了以下内容:

- 增加“前言”;
- 增加“范围”一章;
- 删除了 U. S. EPA:1997 中第 1 章表 1 的内容;
- 删除了 U. S. EPA:1997 中第 2 章的内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、理光(深圳)工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天津佳能有限公司、广州复印机厂、广东世联实业(集团)公司、武汉美能达办公机器有限公司、夏普(常熟)办公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富士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、东芝复印机(深圳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:许志光、张绍梅、刘生应、崔丽敏、徐卫虹、李平、刘政、杨耀武、张安钢、李恒恭。

复印机械环境保护要求 静电 复印机节能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静电复印机产品的节能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复印幅面 A3 及以下,采用静电复印过程的复印机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静电复印机产品必须装有满足表 1 要求的节能装置。

表 1 静电复印机产品节能装置要求

复印速度 v / (张/min)	低能耗方式/W	从低能耗状态 恢复时间(30 s)	关机方式/W	自动关机方式 的默认时间/min	自动双 面方式
$0 < v \leq 20$	无	不适用	≤ 5	≤ 30	无
$20 < v \leq 44$	$= 3.85 \times \text{张}/\text{min} + 5$	适用	≤ 15	≤ 60	选项
$44 < v$	$= 3.85 \times \text{张}/\text{min} + 5$	推荐采用	≤ 20	≤ 90	选项

2.2 能耗

机器必须有不超过 15 min 的低能耗方式默认时间。

2.3 产品说明书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:

- 复印速度(张/min);
- “待机”方式能耗;
- 最大能耗;
- “低能耗”方式的能耗;
- “关机”方式的能耗;
- 插头“插入”方式的能耗;
- “低能耗”方式的启动周期;
- “关机”方式的启动周期;
- 自动双面方式。

2.4 复印机产品能耗测量(默认时间的测量)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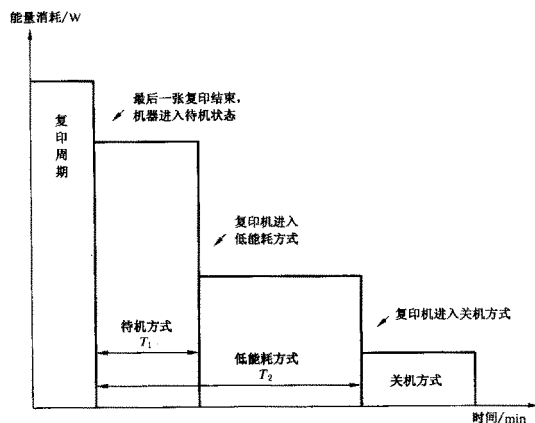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默认时间的测量

出厂默认时间

最大时间设定:

 $T_1 = 15 \text{ min}$ (不适用于低速复印机) $T_1 \leq T_2 \leq 240 \text{ min}$ $T_2 \leq 30 \text{ min}, 60 \text{ min}$ 或 90 min (取决于复印机速度)

注: 关机方式和节能方式的默认时间由最后一张复印品复印结束后测量。例如, 一台每分钟 60 张的复印机, 应在不使用机器 15 min 后进入节能方式, 如果再过 75 min, 复印机将进入关机方式。